

宝鸡市金台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合理布局烟草制品零售点，规范卷烟市场流通秩序，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进一步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宝鸡市金台区（以下简称我区）烟草制品零售市场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在我区行政区划内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主体或经营地址发生变化，重新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遵照本规划。

第三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卷烟、雪茄烟本店零售，不含电子烟，下同）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应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优化布局、服务便民、均衡发展的原则，逐步达到基本满足社会需要、零售户规范经营、市场秩序良好的目标。

第五条 将金台区划分为若干稳定性高、相对独立的市场单元,由宝鸡市金台区烟草专卖局结合当地政府规划、城市发展实际予以界定,综合考虑人口分布和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市场状态、未成年人保护等因素确认准入限制、容量调控等布局条件。金台区烟草专卖局对零售点布局进行动态管理和评估,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前提下,根据评估情况适时调整《宝鸡市金台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市场单元布局规划明细表》(附件1),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申办条件

第六条 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二) 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 (三) 符合本规划的要求;
- (四) 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合理布局标准

第七条 零售点布局规划总体遵循以下标准。

本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容量+间距+限制性规定”控制的总体要求。

“容量”控制指该区域内的持证户不得超过规定单元格的持证总量;“间距”控制指该区域内的新办申请或重新申领申请零售点与已设的相邻零售点之间应符合规定的距离标准。

“容量+间距”控制指该区域内的持证户数不得超过规

定的单元格持证总量，且新办或重新申领申请零售点与已设的相邻零售点之间应同时符合规定的距离控制标准。

限制性规定是指法定不予设置零售点和法定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相关情形，具体按照第四章规定执行。

第八条 “容量调控”是指，当某一最小市场单元现存零售点数量大于等于容量上限的，为“饱和”市场单元；小于容量上限的，为“非饱和”市场单元。

申请人在“饱和”市场单元提出许可证新办申请的，按照宝鸡市金台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轮候制度的要求进行排队轮候。申请人在“非饱和”市场单元提出许可证新办申请的，依法办理。

第九条 依据辖区居民居住特点，参照城乡建设规定、市场类型、消费环境等因素，结合地理位置和社会功能属性，将烟草制品零售点区域类型分为城市核心区、非城市核心区。

第十条 城市核心区域，除有其他规定的，受所在最小市场单元容量控制，按照两个零售点间距不少于 20 米设置（勘验测量标准见附件 2）。

第十一条 非城市核心区域，除有其他规定的，受所在最小市场单元容量控制，按照两个零售点间距不少于 50 米设置。

非城市核心区域内的行政村，按照总人口每 500 人设置 1 个零售点，且两个零售点间距不少于 50 米设置。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市场单元容量、零售

点间距设置零售点：

（一）相对封闭的综合性（批发）市场、专业市场、贸易市场内部，摊档（位）总户数不足 50 户的，设置 1 个零售点；50 户以上的，每增设 50 户多设 1 个零售点，且两个零售点间距不少于 20 米。

（二）住宅小区内的零售点按小区规模设置，住户在 300 户以内，可设立 1 个零售点，住户每增加 300 户可增设 1 个零售点，且两个零售点间距不少于 30 米。该区域内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其经营场所应在商业用途性质的裙楼内或独立于主体建筑的附楼内，方便满足群众消费需求。

（三）具有独立卷烟经营柜台且达到相应面积要求的商场、超市、宾馆、酒店，不受所处区域总量、间距条件限制。其中商场经营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超市经营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宾馆、酒店等客房在 100 间以上，单独设立经营区域且对内部经营的零售业态，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四）工业园区，中、大型厂矿生活区内，按照实际人口数量不足 1000 人的，设置 1 个零售点，每增加 1000 人增设 1 个零售点，且两个零售点间距不少于 20 米。

（五）景点封闭区域（凭票进入等情形）只能设置 2 个零售点。

（六）高速服务区（单侧）内可设置不超过 2 个零售点。

（七）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候车室/厅（不含公交车站）内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八）高等专业院校所属同一校区内 1000 人（含学生、教职工及在校内居住的家属）以下的设置 1 个零售点，1000 人以上的每满 1000 人增设 1 个零售点，但最多设置 3 个零售点。

第四章 限制性规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1. 未领取营业执照的；
2. 申请人为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及其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3.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零售业态属于“娱乐服务类”的企业或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情形的除外）或者个体工商户，及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4.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5.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6.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7.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

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8.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9. 依据《陕西省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办法》，被列入各级人民政府、法院等社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违法失信黑名单》的申请主体，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直至其被移出“黑名单”。

（二）经营场所方面

1.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如流动摊点（车、棚）、简易搭盖、活动板房、违章建筑、临时建筑、待拆建筑、集装箱屋、报刊亭、电话亭、危房以及尚未竣工或未交付使用的，经营场所内不具备经营卷烟基本的柜台、货架等设施的；

2. 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如住宅、公寓、办公写字楼、生活住所等场所的车库、地下室、储藏室及地面二层以上未对消费者全开放的场所；

3.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一般为有毒、有害、放射性及易燃易爆的商品或业态类型，如经营场所存放化工燃料、化肥农药、医药废物、重金属废物、油漆胶水、烟花爆竹、有机溶剂等。（具备安全保障措施的加油站便利店除外）；

4. 烟草零售业态除便利店、超市、商场、烟草专业店（烟酒商店）、服务娱乐类的其他类业态按所属路段零售点规定间距的 500%以上执行。（以上业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母婴用

品、学生用品、文化体育、书报杂志、传真打印、医械药店、化妆洗涤、洗浴按摩、足疗美容、美发美甲、五金建材、家具家私、家用电器、电子音像、金银珠宝、服装鞋帽、床上用品、劳保用品、汽车销售、修理修配、物流配送、快递网点、中介劳务、寄卖典当、殡葬祭祀、金融证券、彩票销售、仪器仪表、通信器材、农具农资、餐饮小吃、瓜果蔬菜、粮油调料、生鲜肉品、水产海鲜、棋牌茶楼、健身场馆、工艺美术、广告设计、烧烤店、冷饮店、奶茶店、蛋糕店、鲜花店、渔具店、宠物店、照相馆、旅行社、影剧院、歌舞厅、游戏厅、台球厅、网吧等）

5. 同一经营地址已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门牌号不同但空间连续构成同一经营场所的，按一址申请办证）。

（三）经营模式方面

1. 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游戏机、无人自助售卖点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2. 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四）特殊区域

1. 中小学校、幼儿园内部以及周围 100 米以内的区域；

2.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经营烟草制品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党政机关内部、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等）；

3. 已被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纳入拆迁规划区域（拆迁区域以政府公告或有关职能部门文件为依据），未经城市规划部

门批准建造的建筑场所。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第五章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放宽办证规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置零售点不受合理布局标准限制：

（一）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导致原持证经营场所拆迁，需更换新址继续经营的；

（二）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其经营者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在烟草专卖局作出注销决定后 3 个月以内，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原经营场所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三）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 100 米以内的原持证零售户，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或区烟草专卖局规定的期限内（有效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主动歇业后申请到金台区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弱势群体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给予适当放宽，本规划中弱势群体指城乡居民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残疾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网站注册登记的），且确属家庭经济困难（相关部门出具书面证明材料）的残疾人。范围如下：

（一）视力残疾：一级盲、二级盲；

（二）听力残疾：一、二、三级；

（三）言语残疾：一、二、三级；

（四）肢体残疾：重度（一级）、中度（二级）。

第十六条 弱势群体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有数量限制的区域可额外增设1个零售点，有间距限制的区域按照零售点间距要求的50%标准予以放宽，仅限办理1个烟草制品零售许可证，且本人或直系亲属（仅限配偶、父母、子女或法定监护人）经营。

第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弱势群体不予放宽办证条件：

（一）有固定职业及稳定收入来源的；

（二）享受退休、退职、退养待遇具有稳定生活保障的；

（三）非本人或直系亲属（仅限配偶、父母、子女或法定监护人）经营的；

（四）较低级别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和肢体残疾且可以从事一般社会工作的；

（五）已在本行政区域或其他市县内享受过一次放宽办证政策的；

（六）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予放宽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划所称的“零售点间距”，是指申请者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与最近的烟草制品零售点之间的距离（测量标准见附件二）。经营场所有两个以

上出入口的，各出入口应当同时达到零售点间距标准。

第十九条 本规划中“中小学校”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小学、普通中学和其他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各类学校，如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等。“幼儿园”是指经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幼儿园。

“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 100 米以内”，是指以中小学校、幼儿园日常可通行的出入口（仅指供未成年人通行大门）中间点为圆心，100 米为半径的距离。测量基准点为中小学校、幼儿园日常可通行的出入口中间点与测量目标出入口的最近点。

第二十条 本规划中“经营场所与住所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自成一体，有独立的出入口，且不与住所相连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划中的“乡镇”“行政村”的人口数量，以宝鸡市金台区统计部门、所在镇政府的数据认定或以我局实地调查的数据认定；本规划中的“住宅小区”户数，以小区实际建筑户数认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划中描述数字“以上”“不低于”“不超过”“内”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划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划由宝鸡市金台区烟草专卖局负责

解释。本规划实施期间，根据宝鸡市金台区经济发展状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调整的，以补充规定的形式经法定程序后予以发布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划自 2026 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年**月**日。原《宝鸡市金台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金烟法〔2023〕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宝鸡市金台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市场单元布局规划明细表

2. 宝鸡市金台区烟草制品零售点经营场所勘验测量标准

附件一

宝鸡市金台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市场单元布局规划明细表

序号	行政区域	市场单元	区域类型 (城市核心区域、 非城市核心区域)	规划方式 (模式)	规划容量 (户)	距离限制 (米)
1	中山东路街道	曙光路西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2	中山东路街道	曙光路东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3	中山东路街道	人民路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4	中山东路街道	沿河街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5	中山东路街道	瓦厂街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6	中山东路街道	引渭路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7	中山东路街道	金陵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8	西关街道	福临堡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9	西关街道	宝福路西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10	西关街道	西关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11	西关街道	新福路东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12	西关街道	新福路西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13	西关街道	玉润堡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14	西关街道	宝福路东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15	西关街道	纸坊头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16	西关街道	百翠园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17	西关街道	豪城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18	西关街道	罗家埭村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19	西关街道	福临堡村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20	西关街道	太平堡村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21	西关街道	新春村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22	中山西路街道	东门口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23	中山西路街道	新维巷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24	中山西路街道	南门口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25	中山西路街道	长青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26	中山西路街道	胜利村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27	中山西路街道	金台村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28	群众路街道	龙泉巷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29	群众路街道	王家碾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30	群众路街道	宝平路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31	群众路街道	北首岭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32	群众路街道	金河尚居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33	群众路街道	金陵湾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34	群众路街道	四季花城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35	群众路街道	柳沟村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36	群众路街道	北庵村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37	群众路街道	五星村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38	群众路街道	八里村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39	东风路街道	东风路西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40	东风路街道	宝烟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41	东风路街道	宝石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42	东风路街道	东风路北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43	东风路街道	东风路东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44	东风路街道	陈仓园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45	东风路街道	轩苑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46	东风路街道	宝铁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47	十里铺街道	宏文路西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48	十里铺街道	大庆路西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49	十里铺街道	纺织家园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50	十里铺街道	斗鸡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51	十里铺街道	宏文路东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52	十里铺街道	宏文南路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53	十里铺街道	大庆路东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54	十里铺街道	电苑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55	卧龙寺街道	龙腾路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56	卧龙寺街道	行政西路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57	卧龙寺街道	三迪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58	卧龙寺街道	卧龙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59	卧龙寺街道	朝阳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60	卧龙寺街道	代家湾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61	卧龙寺街道	光明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62	卧龙寺街道	龙丰村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63	卧龙寺街道	刘家台村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64	卧龙寺街道	南坡村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65	陈仓镇	金陵东路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66	陈仓镇	宝十路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67	陈仓镇	宝铁西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68	陈仓镇	机务段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69	陈仓镇	石油东山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70	陈仓镇	联盟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71	陈仓镇	东岭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72	陈仓镇	工农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73	陈仓镇	团结社区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74	陈仓镇	金星村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75	陈仓镇	东岭村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76	陈仓镇	李家崖村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77	陈仓镇	进新村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78	蟠龙镇	南皋村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79	蟠龙镇	底店坪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80	蟠龙镇	东升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81	蟠龙镇	小村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82	蟠龙镇	东壕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83	蟠龙镇	冯家崖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84	蟠龙镇	晓光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85	蟠龙镇	小韩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86	蟠龙镇	南社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87	蟠龙镇	北社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88	蟠龙镇	蟠龙山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89	蟠龙镇	西营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90	蟠龙镇	索家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91	蟠龙镇	车家寺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92	蟠龙镇	韩家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93	蟠龙镇	塔寺头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94	蟠龙镇	钟楼寺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95	蟠龙镇	大槐树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96	金河镇	石桥村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97	金河镇	岳家坡村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98	金河镇	王家坡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99	金河镇	兴隆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100	金河镇	段家坡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101	金河镇	周家庄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102	金河镇	洪水沟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103	金河镇	牛氏庙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104	金河镇	寺沟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105	金河镇	陵原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106	金河镇	金丰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107	金河镇	陵辉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108	金河镇	宝陵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109	金河镇	陵玉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110	金河镇	宝丰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111	金河镇	永利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112	金河镇	紫原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113	碛石镇	红碛村	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20
114	碛石镇	林家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115	碛石镇	五七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116	硖石镇	三星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117	硖石镇	六川店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118	硖石镇	董家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119	硖石镇	司家窑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120	硖石镇	高家湾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121	硖石镇	李家河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122	硖石镇	交口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123	硖石镇	杨家槽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124	硖石镇	荔家山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125	硖石镇	七家沟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126	硖石镇	张家崖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127	硖石镇	车辙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128	硖石镇	大柳树村	非城市核心区域	容量+间距		50

附件二

宝鸡市金台区烟草制品零售点经营场所 勘验测量标准

为统一、规范现场测量标准，确保烟草制品零售点勘验公开、公平、公正，依据《宝鸡市金台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以下简称《合理布局规划》），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本标准适用于宝鸡市金台区烟草专卖局对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的现场测量工作。

第二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测量主要是指间距距离的测量认定。

第三条 间距距离测量，是指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出入口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出入口之间，行人不违反交通管理规定、可正常安全通行的无障碍最短距离。测量基准点为两个测量目标出入口的最近点。

第四条 间距距离使用测量工具进行测量，测量结果在零售点设置值正负 2% 范围以内，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复核的，由区烟草专卖局法制监督部门参与进行二次勘验，制作现场勘验表并全过程音像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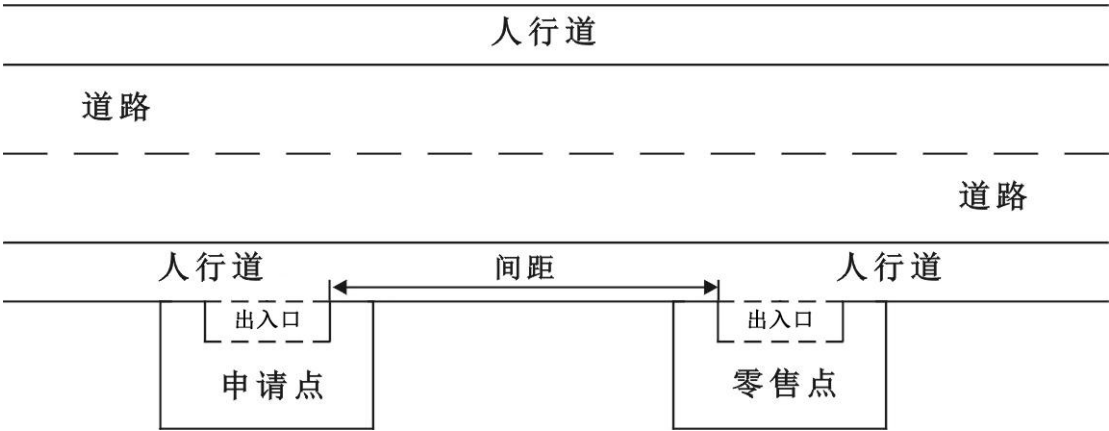
第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在街道或道路中已经设置的行人隔离带（栏）、绿化带等视为障碍物，认定为不可正常安全

通行。

第六条 在通行道路上临时设置的安全设施，临时放置的建筑材料、物品，擅自设立、建造的建筑、物体，以及因阶段性施工影响通行等不视为障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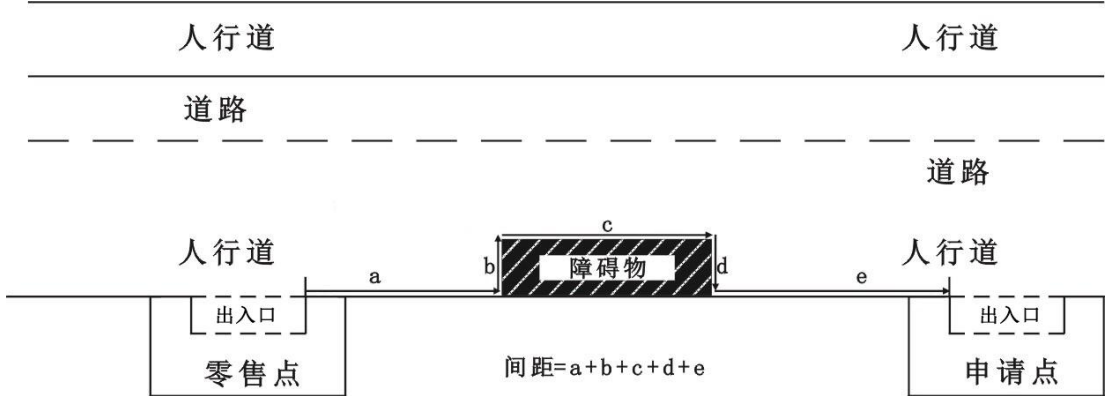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测量标准。

（一）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同侧无障碍物的，测量最短直线距离。（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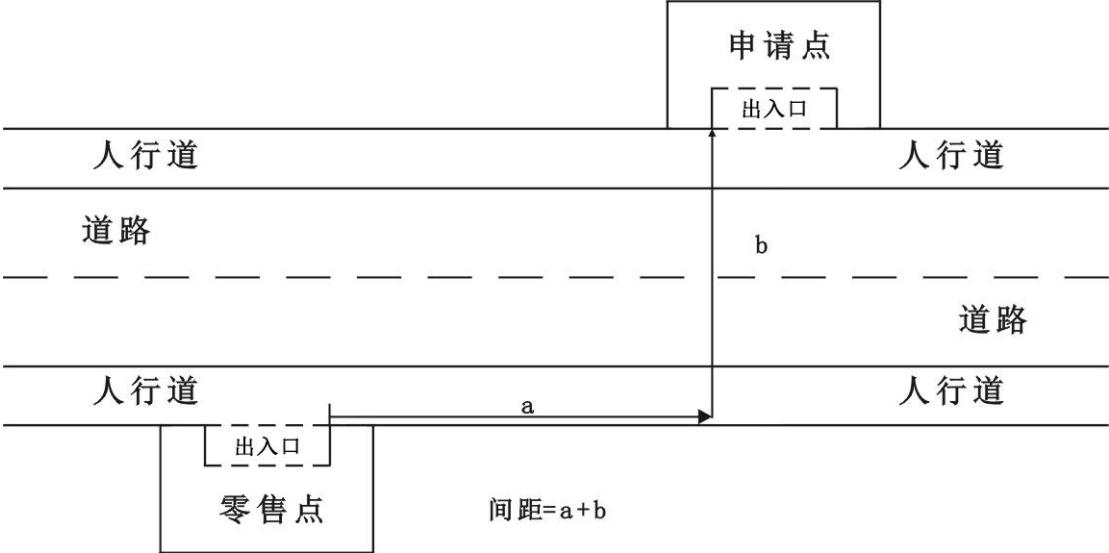
（图 1）

（二）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同侧存在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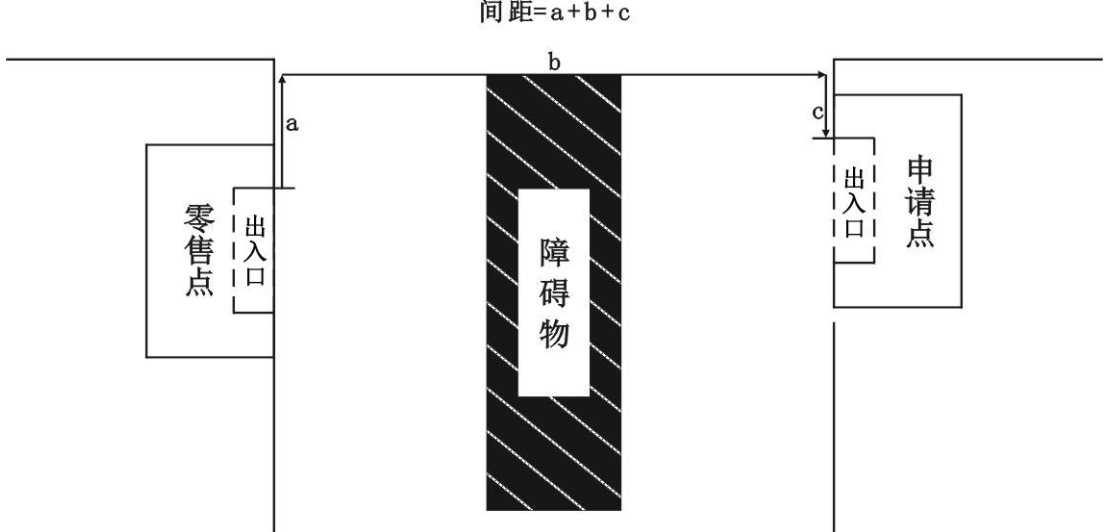
（图 2）

(三)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异侧无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的距离。(如图 3 所示)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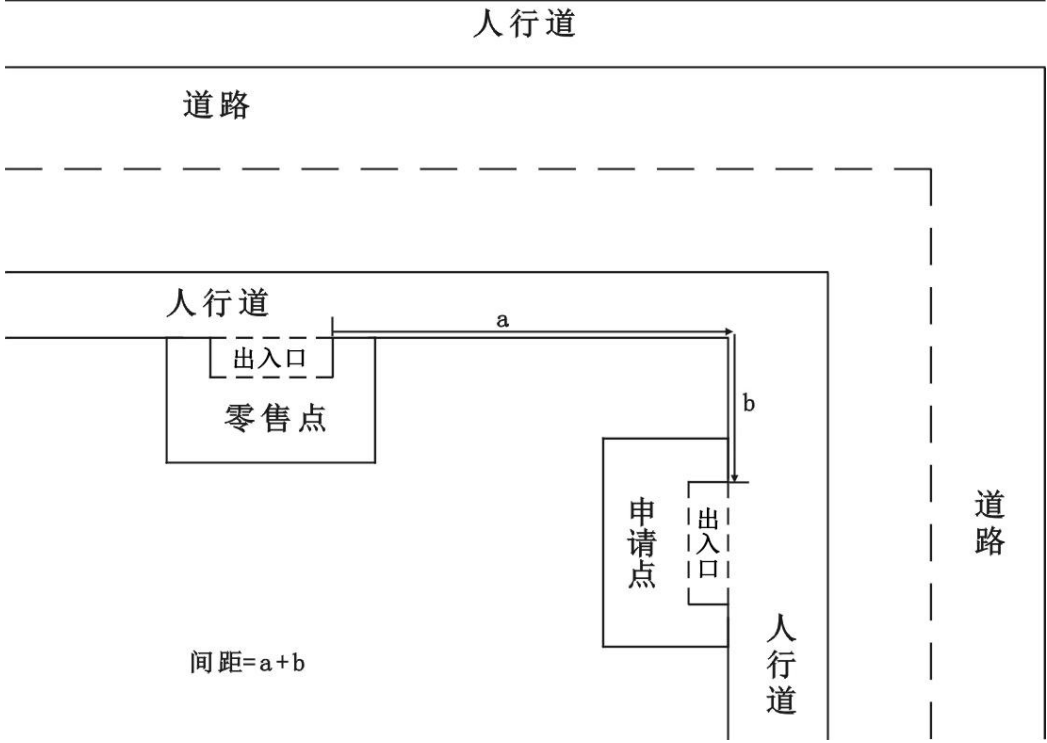
(四)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异侧存在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4 所示)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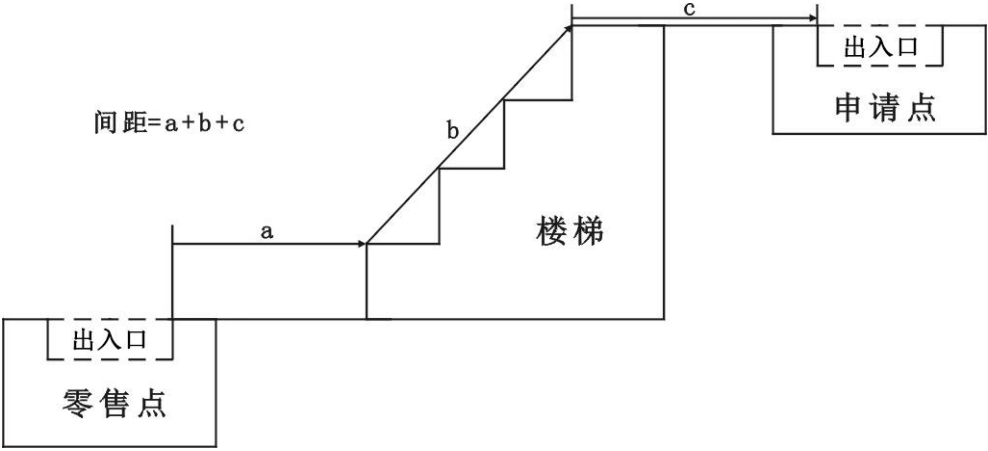
(五)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

道路存在有转角的，按直角分段测量最短距离。（如图 5 所示）



(图 5)

(六)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有台阶、楼梯的，以其平面坡长进行测量（如图 6 所示）；有电梯的，以层高进行测量；楼梯与电梯并存的，以最短距离的为准。



(图 6)

（七）市场、封闭式小区内、广场等区域零售点间距测量方法均以原设计道路、人行通道等行人正常安全行走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

（八）特殊地形测量：因地形、地貌或设计等原因导致道路、通道成不规则形态，通过前述方法无法测量的，取可安全通行路径最近距离进行测量。

（九）测量工具使用符合国家统一标准的测量工具。